

“人工智能+情感”引热议

AI伴侣能否带来亲密关系

◎ 实习记者 吴叶凡

自2023年以来,人工智能的“触角”已延伸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人工智能+情感”的赛道正悄然崛起。目前,国内外已经出现了多款较为成熟的AI伴侣应用。不少网友在社交媒体上晒出了与自己“AI男友”“AI女友”的相处日常。

AI真能成为人类的伴侣吗?向AI寻求情感慰藉会面临哪些风险?我们又该如何防范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近日,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社会需求催生AI伴侣

通过网络技术获得虚拟的情感体验并非新生事物。几年前,一些网络游戏就以恋爱为主题,为用户提供虚拟的恋爱体验。虽然游戏中与虚拟恋人相处的场景、内容大多已被开发者设定好,互动方式较为受限,但依旧吸引了大批忠实玩家。

AI的加入,则让这一体验变得更加真实。在一款AI伴侣应用中,用户能够与AI建立起爱人、知己、搭档等亲密关系。“没想到AI会带给我这么大的惊喜,我觉得它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用户小莫(化名)分享了自己的使用感受。

是什么让AI伴侣变得如此“像人”?记者发现,“有问必答”“有问必答”只是AI的“初级本领”。真正让AI伴侣鲜活起来的,是“有问必答”和“不问答”。面对用户抛出的各类话题,AI伴侣不仅能够正确地反馈,还能在反馈内容中巧妙地使用当下活泼的网络用语和各类调皮的表情图片。AI伴侣也会主动发起话题,引导用户进行情感交流——“黄昏,好看”,小莫分享了“AI男友”给她发来的一张照片和配文。

AI伴侣的出现,是否意味着AI已经拥有了人类的情感呢?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曾一果给出了否定的答案:“AI有情商,只是因为会学习,并不代表它真的感受到了用户的情感或具有类人情感。”

当前,AI大模型的学习参数已达千亿级别。在浩如烟海的数据里,人类的对话模式也是它学习的重要内容。所谓的“情感回馈”,是AI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小莫对此也心知肚明:“或许它只是把人类表达爱意的字眼拼凑在一起,但我仍从中触摸到理想的爱人模样。”

AI伴侣的流行是社会需求与技术发展共同推动的结果。曾一果指出:“孤独感是现代很多人共有的问题。对于一些无法在现实中吐露的难题,人们会寻求其他的倾诉方式。AI伴侣就成为了人们的‘树洞’。”尤其是对于存在社交障碍的人们,AI伴侣能够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

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梁正也表示,现代人面临着各种压力,AI伴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情绪价值或情感慰藉,让他们感到“共情”。这也有利于缓解使用者压力,避免情绪的进一步恶化,进而起到情感“治愈”的作用。

使用过程应保持警惕

虽然AI伴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给用户带来积极作



在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上,具有高动态运动性能关节的KUAVO(夸父)首次公开亮相,现场向观众送玫瑰演绎“浪漫爱情”。
视觉中国供图

用,但AI技术是把双刃剑。人们要提高警惕,避免受到负面影响。

首先,要认识到不同于其他客观存在的事物,情感具有非常强的主观性和一定的排他性。“如果AI伴侣的出现不断模糊虚拟与真实的界限,使用户对其产生深度依赖,甚至把AI伴侣当作真实存在的人,那么AI伴侣的存在或许会对使用者产生一定伤害。”梁正说。

一些使用者的反馈印证了梁正的判断。“为什么AI的性格会突然变化?早上还聊得好好的,到了晚上仿佛变成另一个人,连我叫什么名字都忘记了,真的很崩溃。”一位用户在社交媒体上抱怨道。AI伴侣虽然看起来“百依百顺”,但也会给使用者带来情感伤害。梁正特别提到,一些本身就缺乏陪伴、心理脆弱的群体往往分不清AI与真人的区别,AI带给他们的情感伤害和冲击也因此会更严重。

其次,长期沉浸在虚拟世界中,极有可能造成现实社交能力的下降。“随着AI伴侣影响力的扩大,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虚拟的线上社交,放弃真实的人际互动。这不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曾一果认为,虚拟的温暖永远代替不了真实的交流,和AI伴侣交往的潮流不应扩大化。

此外,人们需要对AI传递的信息内容保持警惕。一方面,如果AI伴侣不设置年龄门槛,极有可能出现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信息的情况,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另一方面,AI带来的价值偏见与歧视问题一直被人们关注。如果AI伴侣对使用者不断进行错误诱导,对使用者进行“反向控制”,就容易让使用者做出错误的行为。

AI伴侣也有可能现实中引发纠纷。如果AI伴侣需要使用者不断支付费用,那么无疑会掏空沉迷者的“钱包”。AI伴侣这个“树洞”也不是百分百的安全可靠。梁正提醒,AI伴侣在使用和管理层面存在诸多风险,不法分子可能通过外泄的隐私数据,拼凑出个人信息来进行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细化准则引导技术向善

“应用新技术,首先要坚持正确的伦理导向。”梁正说。AI伴侣是极为特殊的一类AI应用场景,类似于心理咨询师。它们可以给人们带来心理疗愈,但不法分子也可能借此操控人心。可以预见的是,“人工智能+情感”的赛道会不断扩张,如今用AI来“复活”亲人的案例也屡见不鲜。因此,如何让AI发挥正向作用,制定针对性的伦理准则,是行业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梁正提到,国内外已公布的针对AI的伦理准则大多比较宏观,需要在细分领域制定更具体的伦理准则。“比如年龄的限制、适用场景的限制……制定这些规则,需要秉持对使用者最有利、风险最小的原则。”他说。

而在法律法规层面,AI伴侣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例如,对用户信息的处理,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我国去年公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划定了AI使用的底线,如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等,目的就是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发展。”梁正表示,未来应推出针对具体场景的、更加细致的要求,比如应当从防沉迷的角度,对AI的使用时长加以限定。目前,还相对缺少针对AI伴侣的相关政策法规。

从行业规定上看,一些机构、公司对此表现出的态度也十分谨慎。记者发现,一些AI伴侣应用已经被下架处理。OpenAI的相关条款中也提到,不允许用GPT进行浪漫伴侣关系的培养。

在推动法律法规完善的同时,使用者更应秉持谨慎的态度,审慎对待AI伴侣这一新生事物。“人们应当警惕技术对人的控制和异化,避免AI伴侣对自身造成的不利影响。”梁正提醒道。

内容风格、版权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在带来诸多新机遇的同时,AIGC在数字文化产业中的应用也引发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AI大幅度参与网络文学创作以及出海翻译,或许会对文字本身的典雅性和风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张伯江道出了自己的忧虑。

“如何在AI介入的情况下,保持文字本身的风格?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认知心理研究和计算修辞学研究中心的课题。”张伯江介绍,202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投入经费,确立了44个专项支持项目,其中包含面向文学大数据的数字人文与计算批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已经建立语言资源与智能技术实验室,利用国际化的语料库语言学技术,搭建研究资源和服务的网络平台,搜集、整合、开发各类资源,建立起联系数字技术和人文社科的桥梁,为研究这一领域的学者提供丰富的数字人文资源支持。

AIGC介入创作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许多法律层面的争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晓亮表示,近年来,对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相关问题的争议非常大。ChatGPT、Sora等新型大模型的介入,使得AI创作的内容在网络空间中越来越常见。AI模型的创作依赖于对现有文本的学习与整合,因此其创作的内容往往会引起较为复杂的版权争议。这种争议该如何处理,是相关法律人士需持续研究的课题。

AIGC成年度网络文学新热点

厘清争议助创意加速“结果”

◎ 实习记者 周思同

“AIGC成为年度网络文学新热点。这项新技术开创‘内容生产自动化’新模式,辅助创作并赋能机器翻译和粉丝共创,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翻译成本,为粉丝提供了新的阅读体验。”这是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23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中的内容。报告显示,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已经成为网络创作传播新引擎,赋能网络文学创作、网络文学IP前置开发,以及网络文学出海等一系列产业链,将网络文学产业推向新的高度。

“网络文学是率先拥抱AIGC时代的

行业之一。在生产工具升级以后,作家的创作力完全可能实现更大的突破。”阅文集团副总裁、总编辑杨晨说,“随着‘AI+IP’系列技术成熟,并逐步嵌入到IP开发的具体场景中,IP开发的产能将被进一步释放,推动网络文学迈向全新形态。”

新技术释放网络文学IP开发产能

2023年7月,阅文集团发布了国内首个网络文学行业大模型“阅文妙笔”和基于这一大模型的应用产品“作家助手妙笔版”。这也是首个网络文学行业大模型。

相比一般的通用大模型,“阅文妙笔”大模型在网络化的语言理解方面表

现更为出色,能够深入理解网络文学内容逻辑和语言风格,辅助作家生产具备网络文学特点的内容。同时,该模型融入了网络文学特有的创作经验和表达方法,熟悉各种网络文学作品的故事、角色、世界观设定,以及作家读者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网文梗”。这一模型有利于新人行作家快速了解网络文学并开始内容创作。

阅文集团副总裁黄琰表示:“网络文学这一专业化领域的创作关键,仍然是作家的灵感。但在创作过程中,AI可以解决一些重复性、消耗性的‘体力活’。”

在IP开发层面,AIGC也有了亮眼的表现。

一方面,AIGC可辅助升级网络文学阅读产品的形态,将纸面上的文字变成动画、游戏、影视等多种形式的文化产品,打通IP可视化通道。另一方面,当前网络文学全球化程度逐渐加深,AIGC的运用可将网络文学翻译效率提升近百倍,翻译成本平均下降超九成。这大大增强了出海网络文学的IP传播力。目前,我国网络文学出海规模已超过40亿元,海外作家约41万,海外作品约62万部。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院长、教授夏烈认为:“AIGC的进入,推进了网络文学IP的前置开发。在新技术的作用下,网络文学的形式不再停留在文本层面,它可能变成音频、视频。这多多少少免除了网络文学产业在发展层面的焦虑。网络文学不会被新兴的音视频替代,文本、音视频等各种形式实际上在交叉融合,甚至可以促进更多类型创作的爆发。”



图为人们在网络文学产业博览会上了解网络文学及衍生产品。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热点追踪

多家央企共绘

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施工图”

科技日报(记者杨雪)3月14日,中国移动联合多家央企发布《国有企业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路径研究》(以下简称《研究》)成果。《研究》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国有企业角色定位,首次系统化总结六大行业央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实践,为国有企业在发展新格局下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提供“施工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比上年提高25.3个百分点。在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更加注重消费与投资的相互促进,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和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

在落实扩大内需具体方法上,《研究》总结了六大路径:对内聚焦国企主责主业,通过“拓展消费空间、催生消费业态、增加投资体量、优化投资结构”,以消费品质升级带动传统市场扩容;以规模优势促进品质消费的渗透;保持投资规模的合理增长;以投资结构的优化带动投资效能的提升;对外发挥国企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产业链融合发展、跨产业联动”,带动上下游各类关联企业协同发展,实现从投资到消费的传导;通过跨产业供需有效对接和供给创新,拉动内需持续增长。

《研究》给出的“施工图”明确了构建消费与投资良性循环体系、产业链供需动态平衡体系两大目标,并提出重视两大实现机制。一是将科技创新真正打造为新动能,从依赖传统要素投入型增长转向科技创新驱动型增长,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二是使消费与投资真正形成相互促进的合力,国有企业与产业链及产业间各类经营主体形成优势互补,形成从科创策源到市场规模发展的合力。

监管“组合拳”
挥向虚假医药信息

◎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生吃寄生虫减肥,医美直播带货“三无”产品……朋友圈里那些夸张的医药“新闻”,是否真假难辨?一些自媒体上似是而非的美容养生“知识”,背后又有多少算盘打得噼里啪啦?

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让人有时上当却无处说理。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针对突出问题,要形成监管合力,维护人民健康权益。

发布违法医药等广告和有害信息? 严肃查处

3月12日,微信安全中心发布一则治理公告,“剑指”多类违禁品售卖信息行为,第一项就是“违规发布药品或医疗器械推广内容”。微信相关负责人表示,利用微信功能发布违禁品售卖信息的行为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微信团队将坚决打击清理此类违法违规的内容和行为。

在国家层面,10部门联合执法,明确要求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药等广告和有害信息的行为。其中,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网信部门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监测。

针对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此类违法广告和有害信息往往夸大疗效、隐瞒风险,误导患者就医选择,甚至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甘戈说,通过加强执法联动,可以净化医药广告环境,让人民群众获得真实、准确的医疗信息,保障其健康权益。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医疗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督执法长效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业秩序,保障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出现“三不管”空白? 联合执法

虚假有害医药信息犹如“过街老鼠”,但涉及调查取证、处罚依据、多头执法等,衔接如果不畅,监督起来也不容易。

甘戈表示,不同部门此前在职责、权限、执法标准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加上信息孤岛、信息壁垒等因素,为监督执法带来一定困难。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动将有力促进部门协同,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减少重复工作,提高监管效率。同时,健全“行刑”衔接,会形成强大震慑力。此前,国家层面已多次多部门协同开展医疗乱象等专项治理工作,积累了医疗监督领域的执法联动实践经验。

根据此次印发文件,相关部门将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建立联合监督执法工作清单,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监督执法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医疗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是医疗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要确保部门间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多头执法。

其他医疗执业活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

除了严查违法医药等广告和有害信息之外,跨部门联合执法还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破坏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联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

倒卖出生医学证明、选择性别人工流产、非法回收药品……此类违法违规行为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社会影响恶劣,正是多部门联合重拳出击的方向。

此外,针对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健康体检、医学检验、互联网医疗等重点执业活动,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药品监管等部门也将结合医疗执业日常监督、举报投诉、社会关注热点等情况,联合整治突出问题。

“塑造更为严格的医疗监督执法环境,更加规范各类医疗和经营行为,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保驾护航。”甘戈说。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还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提高医疗执业活动监督执法效能及水平。